**晋中市水利局2015年财务决算说明**

1. 部门基本情况：
2. 主要职能：晋中市水利局属一级预算单位，正处级建制，为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。其职能是“拟定全市水利工作规定、办法、意见、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，并监督实施。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。组织、指导和监督全市节约用水、水政监察、水行政执法、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工作。负责并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、水土保持工作、水利科技、外事、教育工作、水利队伍建设工作。组织编制审查全市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。承担全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、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3. 所属单位构成情况：晋中市水利局内设7个行政职能科（室），下设11个全额事业编制的分支机构，分别为晋中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、晋中市水产品质量检验中心、晋中市水利技术推广站、晋中市水产工作站、晋中市水利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、晋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、晋中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、晋中市供排水管理站、晋中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、晋中市水利信息服务中心、晋中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、晋中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。
4. 决算情况说明：

2015年总收入27845341.24元，全年支出27548297.82元。其中财政拨款27705006.9元。（包括政府性基金570000元）

2015年“三公经费“使用情况：年末拥有车辆18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6429.86元，全年国内接待45批次计130人，接待费用8890元。